

#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6〕42号

---

##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网站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基础网络设 施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网络资源分 配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泰山学院网站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泰山学院基础网络  
设施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泰山学院信息网络资源分配与  
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泰山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工作，保障校园网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信息网络作为公共服务体系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依照《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管理按照“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思路，遵循“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统一平台、资源共享、安全可靠、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使用部门(单位)分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逐步实现融合发展、数据集中、应用集成、安全可靠的建设目标，实现数字化校园，创建智慧校园。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系

**第三条** 学校成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是学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院长任副组长。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审议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发展的总体规划。

（二） 审批学校信息化建设、运维管理及信息网络安全规章制度。

（三） 审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中各部门、各单位的责任分工、资源分配以及考核机制。

（四） 审议年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经费的投入。

（五） 对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四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化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是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设在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贯彻执行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小组的各项决策决议。

（二） 拟定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发展的总体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经费预算。

(三) 负责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管理体系。

(四) 负责保障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和基础网络安全，建立健全信息网络安全防范机制，制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推动开展网络舆情收集、分析以及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五) 负责学校网络信息平台的建设以及各单位、各部门网络信息平台的审核，规范各种网络信息平台(含移动端)的审批流程，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公共信息平台应用的推广和培训工作。

(六) 负责分期实施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组织协调与实施；对各单位申报的信息化新建和改造项目进行审核，对各业务系统信息资源进行整合集成，为各单位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七) 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学校基础网络设施，合理分配信息网络资源。

(八) 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校企合作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审核、合同签订、组织实施以及验收等。

**第五条** 学校组织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组，对学校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项目或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对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发展的总体规划进行论证。信息化办公室聘请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资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人数一般在5~10人。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按照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的总体安排，提出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的总体需求，向信息化办公室申报，并组织实施。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同时设立1名信息网络安全技术员和1名信息网络安全员。信息网络安全技术员由熟悉信息网络安全技术的老师担任，负责本单位主要业务的信息化工作的具体实施。各二级学院信息网络安全员由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的老师担任，主要负责本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工作。

### **第三章 基础网络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基础网络设施指包括校园办公教学网络、教工公寓网络、学生公寓网络以及其它生活区网络范围内的设备与线路。

**第八条** 学校基础网络设施建设严格遵照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由信息化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建设方式包括学校自筹资金建设、校企合作建设及通信运营商独立建设等。

凡属校企合作建设或运营商独立建设的信息网络项目，须由信息化办公室统一审核协议，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签订执行。

**第九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由信息网络中心统一归口管理。由各通信运营商独立或与学校合作建设的设施和设备，其管理权限，按照相关合作协议执行。

**第十条** 为避免重复建设和不规范建设，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在组织实施接入网络工程时，要有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需报信息网络中心审查备案后方可施工。在工程结束后，须严格按照建设方案验收。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布线文档，文档中应清楚的标注每一个信息点的位置及接入校园网的设备情况等信息。如果不能提供布线文档，信息网络中心有权拒绝该新建网络接入校园网。

#### **第四章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指直接应用于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各类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包括新建、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项目等。

**第十二条** 信息化办公室具体组织建设、管理和维护学校公共信息支撑平台，包括信息门户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数据中心平台、基础网络建设平台、邮件服务系统、公共软件服务系统等全校性信息化系统平台。数据中心是学校集成、共享公共基础数据的平台，为各类公共服务和管理决策系统提供数据支持及服务，为保证其权威性、唯一性、准

确性和及时性，学校所有信息系统均须向中心数据库提供必要数据，以便实现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

**第十三条** 对涉及学校业务的管理信息系统，积极推动采用统一平台开发建设、升级模式，逐步实现“统一标准，规范建设，业务集成，资源共享”的建设目标。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各部门（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需要，由信息化办公室提出年度信息化建设和经费预算，经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组论证，提请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通过，每年年底制定下一年度信息化建设计划。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于每年的10月份按照本单位工作计划提出下一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填报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由信息化办公室汇总，具体组织专家咨询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统一立项论证，报请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

## **第五章 信息发布与安全**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上网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在网上公开发布的涉密信息须经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查，严格执行上网信息保密审批领导责任制。重要部门和重要信息应制定

周全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访问人员的范围和权限，定期更换密码，禁止以普通信息形式在网上发送涉密文件和数据。

**第十五条** 学校网络信息发布渠道包括服务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以及宣传工作的各类校园网网站、手机网站等信息发布平台。信息发布平台建设与管理遵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主管负责、稳定有序”的原则。校级信息发布平台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规划，信息化办公室具体实施。各机关职能部门、各学院信息发布平台由各机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向信息化办公室申请备案后，根据工作需要建设和管理。各单位、各部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对平台所发布信息内容负责，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各级信息发布平台须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发布制度，明确信息平台管理人员，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网络信息保密工作。学校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安全与信息保密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信息安全隐患，并建立检查记录档案。对于在网络信息安全、网络信息保密工作中不予配合的人员，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以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生党员为主要力量的网络新媒体服务队伍。培养技术素质过硬的学生力量，负责加强学校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维，建立

网络监管队伍，加强对网络站点的监控和管理，对网络信息内容的审查和监督，建立网络评论员队伍，用主流、权威及真实可信的声音占领论坛，引导网络舆论的正能量。

## 第六章 信息网络资源管理

**第十八条** 校园网接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并通过租用或合作的方式统一引进公共网络出口，不断改善校园网运行环境和条件，提升服务质量。校园网接入坚持统一出口管理、统一运行管理、统一安全备案。学校不允许各单位或个人用户私自在校内接入互联网。

**第十九条** 校园网 IP 地址由学校向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购买。学校采取 IP 地址申请上网登记制度，所有校园网合法用户必须使用学校分配的 IP 地址上网。用户 IP 地址由信息网络中心统一进行分配、管理和使用。各入网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设乱用或盗用他人合法 IP 地址，一旦被发现此类情况，信息网络中心有权中断其接入校园网。用户终止使用校园网时，要及时退还其 IP 地址资源。

**第二十条** 本校单位和个人要求办理校外接入校园网业务，开通校外 VPN 等校外访问权限账户，应在信息网络中心登记申请，经审核后，在相关系统开户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或个人确因工作需要注册我校二级域名，可通过填写二级域名申请表，向信息中心提出域名使用申请。经信息中心审核开通后，方可使用。二级域名格式 xxx.tsu.edu.cn 。

## 第七章 网络用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凡是具备接入校园网条件的本校单位或个人，经信息中心审核批准，履行入网手续后，均可接入校园网。校园网用户分单位用户和个人用户两类，所有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园网相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网系统安全。不得在校园网上接收和散布危害国家安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民族仇恨、歧视和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不得接收和散布宣传邪教、不健康或色情的信息；不得宣扬封建迷信、赌博、暴力、凶杀、恐怖行为；不得教唆他人犯罪；不得通过网络发布、传播有损学校形象、恶意诋毁他人的信息；禁止在校园网上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严禁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设置破坏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破坏网络资源等危害校园网的活动。用户要合理利用校园网资源，禁止在校园网上进行大量消耗

网络资源且无意义的操作，以避免浪费信道带宽和网络资源。

## 第八章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涉及全校性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信息化办公室按年度拟定专项经费预算，报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由信息化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各学院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的申请，由本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并报信息化办公室定期汇总审核，符合条件的，统一报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的，纳入年度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预算。

**第二十七条** 除常规预算、专项投入以外，学校鼓励社会资源对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投入，稳定经费来源，保障信息化建设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八条** 信息化建设经费接受学校监督和审计，专款专用。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泰山学院校园网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泰院政发〔2013〕57号废止。

附件：泰山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泰山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庆功（党委书记）  
秦梦华（党委副书记、院长）
- 副组长：李玉洋（党委副书记）  
王雷亭（党委委员、副院长）
- 成 员：李向影（党委办公室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  
付义光（纪委副书记）  
崔耕虎（党委组织部部长）  
马兆龙（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  
王光杰（人事处处长）  
陈 庆（纪委办公室主任兼审计处副处长）  
王金剑（发展规划处处长）  
孟 华（教务处处长）  
李丽清（科研处处长）  
张首宏（学生工作处处长、团委书记、武装部部长）  
韩济长（财务处处长）  
宋 涛（招生就业处处长）  
王 宏（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刘睿智（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副主任）  
马学泰（后勤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兼处长）  
于汝舜（基建处处长）  
孙先锋（保卫处处长）  
汪翠平（离退休工作处党总支书记）  
杨德福（工会主席）  
刘 虎（南校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杨仲水（图书馆党总支书记）  
滕先森（学报编辑部主任）

苏福民（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周世刚（大学外语教学部党总支书记）  
范正生（文学与传媒学院党总支书记）  
石建军（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  
吴兆忠（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党总支书记）  
苗元振（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书记）  
赵继超（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党总支书记）  
李春海（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郑国兵（化学化工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李玉珍（外国语学院党总支书记）  
于 刚（旅游学院党总支书记）  
张 升（体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梁泰生（美术学院党总支书记）  
娄本平（音乐学院党总支书记兼院长）  
姜志远（商学院党总支书记）  
王 乐（教师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田兆胜（生物与酿酒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郑家奎（机械与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李明言（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曹志清（经济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王 琛（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信息网络中心主任）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化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李向影兼任主任，王琛兼任副主任。

# 泰山学院网站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泰山学院网站群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为教学、科研、管理、宣传服务，规范学校网站建设和管理，促进学校网站群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泰山学院校园网上建立的网站群体，包括学校主网站、二级单位建立的子网站及延伸的微门户网站等，适用于学校单位和师生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泰山学院”的名义在公共网络上注册域名或建立网站。学校网站群不得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

**第三条** 学校网站群建设工作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技术、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系统集成、资源整合”的原则。采取分级授权建设、管理和维护的方式，根据学校各单位工作实际，分类实施、循序渐进、逐步完善。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总体规划、监督学校网站群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网站群的建设和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

理，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授权负责、分工管理维护、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校网站群信息面广，内涵丰富，需要全校各单位、部门明确分工、通力合作，协调一致，具体分工如下：

一、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是学校网站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具体职责包括：

1、贯彻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学校网站群建设与管理的方针、政策；

2、审定学校网站群建设和管理的发展规划、相关管理规范、奖惩机制；

3、研究决定学校网站群建设与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二、学校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学校网站群信息与数据标准及规范的制定工作，负责学校网站群整体规划设计、技术架构平台以及网站群安全管理工作。

三、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负责审核发布学校总体情况介绍、通知公告等。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信息网络中心具体负责：

1、学校网站群整体技术平台的软硬件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

2、网站群信息安全技术防范体系建设工作；

3、学校主网站整体效果、美工设计以及技术实现工作；

4、在统一技术平台上搭建和部署各单位二级网站，并设

定规范的域名。

5、对学校网站群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培训,以及信息安全监控和管理工作。

四、党委宣传部的职责包括:负责校园网主网站的栏目设计、增减和各栏目管理的分工;负责发布学校重要新闻及相关信息等。

五、学校其他部门(单位)分别负责各自二级网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明确本部门(单位)的主管领导及网络建设维护管理人员,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子站点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2、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网站的信息采集、内容审核、信息发布、信息报送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3、制定本部门(单位)二级网站建设和管理办法,负责网站改版、栏目调整和管理后台维护。

### **第三章 二级网站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二级网站开通:各单位开通二级网站须填写《泰山学院二级网站建设申请表》(见附件1),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宣传部分别审批备案。二级网站终止:二级网站如需终止运行,需填写《泰山学院二级网站终止登记表》(见附件2),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交信息网络中心审核后,终止其网站服务。每个本部门(单位)只允许开通本部门(单

位)的网站,个人不得在校园网上建立网站。

**第八条** 二级网站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二级网站建设管理由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成立以本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二级网站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指定至少一名教职工作为二级网站的系统管理员。

**第九条** 二级网站建设与管理经费:学校为二级网站群提供统一的网站群系统运行平台和网站存储空间,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培训。二级网站建设与管理所需经费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条** 二级网站建设总体要求:

1. 二级网站发布的信息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版权、署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不得包含国家秘密信息。二级网站内容必须定期、及时更新。

2. 二级网站设计要简洁流畅,文字和图片内容要准确、清晰、美观。二级网站所使用的学校图标(LOGO)、校名题字等其他标志性文字或图片必须与学校一级网站保持一致。

3. 学校职能部门二级网站的内容至少应包括:部门简介、工作职责、机构设置、人员一览、最新公告、规章制度、办事指南、联系方式等内容。非经本人同意,一般不提供除办公电话号码以外的其他联系方式。

4. 二级学院网站内容至少应包括:学院概况、机构设置、师资队伍、学术研究、教学园地、党建工作、学生天地、动

态新闻、站内公告、联系方式等内容。非经本人同意，一般不提供除办公电话号码以外的其他联系方式。

5. 专题网站：学校根据需要建设专题网站，其栏目内容根据具体任务确定，专题网站由主管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

6. 各单位、部门不得私自在校园网上开设论坛、留言板、聊天室等交互式公共服务，此类工作由学校统一审批、建设和管理。

7. 二级网站如引用学校基本情况方面的数据、提法、表述，必须与学校主网站中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8. 二级网站可以申请学校的二级域名，格式一般为xxx.tsu.edu.cn。

### **第十一条 二级网站管理要求：**

1. 二级网站制作：由学校提供统一的网站群技术平台，使用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制作，信息中心可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也可由信息中心进行统一集中建设。

2. 二级网站信息发布：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情况的网上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制度，分级审核，责任到人。网上信息发布必须履行信息发布审批程序。信息发布前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书面签字同意，签字书面稿存档备查。

3. 二级网站保密：严格落实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建立审批登记制度，实行“一事一审”，履行保密审查

人员审核和分管领导审批手续。网站管理人员依据审批登记表，向网站发布信息。未经审查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网站上发布信息。在网站上刊登、转发上级或其他部门的文电，须征得文电制发部门的书面同意。

4. 密码管理：二级网站 FTP 密码和后台管理密码由网络系统管理员保管，不得泄露给其他人员。本部门（单位）网络系统管理员有工作变动时，要及时做好交接工作，并向信息网络中心备案。

5. 二级网站文件备份：为确保二级网站内容信息安全，网站系统管理员应定期、及时对本网站文件进行备份，并妥善保存。

6. 二级网站安全、中断服务：二级网站系统管理员在上传文件前，应认真检查网站信息内容的合法性和安全性。一旦发现上传的文件中含有病毒、后门或木马等，信息网络中心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服务。因二级网站自身原因（如网站文件丢失、程序有漏洞、密码泄露等原因）造成数据丢失或网站被破坏的，责任自负。因二级网站自身存在安全问题，可能会对整个校园网安全产生危害的，信息网络中心有权中断该网站服务，并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措施，直到二级网站进行修复，并经信息网络中心检验安全后方可恢复服务。

7. 上传文件：为确保校园网安全，减轻不必要的网络负担，二级网站不得上传与本网站内容无关的文件（如 MP3、

图片、音频、视频等文件), 一经发现, 信息网络中心将直接删除。

## **第十二条** 二级网站建设技术要求:

1. 二级网站发布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政策, 能够反映我校建设发展成就、办学精神及本单位特色。禁止存储和传播任何涉密文件、资料和信息。二级网站应整体美观、格调协调、归类明确。

2. 二级网站必须在网页的醒目位置(每页的左上角或右上角)加入返回“泰山学院主页”的链接。

3. 为方便网络用户正常浏览我校网站, 二级网站网页的版式设计原则上要求采用纵向延伸版式。视觉设计应力求简洁明快, 功能设计应考虑用户习惯, 方便浏览和使用。

4. 二级网站设计结构要富于组织性, 要保持页面之间关系平衡。

5. 二级网站的网页风格要保持协调统一, 主页同下层页面设计上要有所差异, 但每层页面的色彩、版面风格要尽量保持和谐一致。

6. 二级网站文件的目录结构一般不宜超过三层, 图片和页面文件应放在不同的文件夹内。目录名称应使用有意义的单词或拼音。

7. 二级网站的导航系统要简单易用, 每一页面都应有返回主页面的链接。

8.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法》的规定，二级网站网页名称、标题、正文等必须使用简体中文。需要开办外文或繁体中文网页的，必须同时设简体中文网页，且外文、繁体中文、简体中文版本内容应一致。网页中的文章标题字体和大小应统一，数字和标点符号用法必须执行国家标准。

9. 二级网站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较大存储空间（如教学视频、课件等），应及时向信息网络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信息网络中心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根据资源的类型做出适当的安排。

####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未达到建设标准要求、长期不更新内容或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的二级网站，情节及后果严重的，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泰山学院校园网网站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泰院政发〔2013〕58号废止。

附件 1: 泰山学院二级网站建设申请登记表

附件 2: 泰山学院二级网站终止登记表

附件 1:

## 泰山学院二级网站建设申请登记表

二级网站名称		开通时间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主要负责人	
网站负责人		联系电话	
网站信息审核负责人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网站系统管理员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网站开通理由			
网站服务对象 及主要内容			
网站 IP 地址		网站域名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意见 (签字/公章)			
宣传部意见 (签字/公章)			

注：本表一式四份，由信息化办公室、宣传部、保卫处分别备案保存。

附件 2:

## 泰山学院二级网站终止登记表

二级网站名称		开通时间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主要负责人	
网站负责人		联系电话	
网站信息审核负责人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网站管理员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网站终止理由			
网站 IP 地址		网站域名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意见 (签字/公章)			
宣传部意见 (签字/公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信息化办公室、宣传部、保卫处分别备案保存。

# 泰山学院基础网络设施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泰山学院基础网络设施是由学校投资建设、管理和维护的为全校教学、科研、管理、宣传服务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是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的成员单位。其目的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内计算机联网、信息资源共享，并与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国际互联网（INTERNET）互联。校园网主要服务对象是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在校师生。

**第二条** 基础网络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泰山学院基础网络设施主干部分是指校园网中连接各校区、各建筑物以及建筑物内部楼层之间连接的网络，也包括校园网上联至互联网的部分。子网指各入网单位内部连接的局域网。各入网单位和个人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和学校依法依规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对校园主干网、服务器、数据存储、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负责对校园网进行日常维护、安全管理和技术改造工作，负责对各单位用户进行技术支持。

信息网络中心负责校园网管理维护的范围是：从学校网络中心节点到用户端网络信息接口处；用户端上网设备软硬件的维修、维护工作由其自身负责；对于因非网络通讯线路原因而导致的网络中断故障，由用户自行解决。

**第五条** 各入网单位应在信息网络中心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对其子网进行建设。信息网络中心有责任协助、指导和监督子网建设，并将其接入主干网。对于不符合建设和管理要求的子网，信息网络中心有权拒绝或中止其接入主干网。主干网的所有设备，包括光缆及其附属配件、路由器和交换机等属于学校的固定资产，各入网单位和个人应加以保护，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信息网络中心。

**第六条** 需要扩充子网的单位应向信息网络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充下级子网，不得擅自与校外单位联网，不得私自发展校外用户。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信息网络中心有权加以制止，并拒绝其加入校园网，情节严重者依法处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设、改动、挪用网络设备和线路；凡有网络设备、线路的地方，在修缮或改造工作之前，须事先与信息网络中心取得联系，以便妥善处理。否则，因此导致线路设备损坏、丢失、被盗等情况发生的，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泰山学院信息网络资源分配与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网络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保证信息网络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促进校园网健康稳定发展，依据《泰山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IP 地址分配与管理

**第二条** 校园网 IP 地址由学校向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购买。学校采取 IP 地址申请登记制度，所有校园网合法用户必须使用学校分配的 IP 地址上网。

**第三条** IP 地址的申请人应为我校全体教职工，其他人员原则上不能申请。

**第四条** 教职工办公计算机入网需由本人填写《教职工办公 IP 地址申请表》（见附件 1）；实验室（机房）计算机入网需由实验室（机房）管理员填写《实验室（机房）IP 地址申请表》（见附件 2）。申请表填写后须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信息网络中心批准后方可分配 IP 地址。

**第五条** IP 地址是学校的重要网络资源，不得以任何理由多用多占。校园网用户因办公地点变更等原因需更换 IP 地

址，应及时到信息网络中心备案；若停止使用 IP 地址，应及时通知信息网络中心回收。

**第六条** 校园网 IP 地址实行实名认证，校园网用户对本人申请的 IP 地址负责。若多人通过路由器等设备使用同一 IP 地址，则由此 IP 地址产生的安全问题由 IP 地址申请人负责。

**第七条** 各入网单位和个人应严格使用信息网络中心分配的 IP 地址，不得私设乱用或盗用他人合法 IP 地址，一旦发现类似情况，信息网络中心有权中断其接入校园网，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撤消其用户资格。

**第八条** 校园网 IP 地址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管理、宣传等方面，IP 地址不能用于商业用途。

### 第三章 域名分配与管理

**第九条** 泰山学院的英文域名为：tsu.edu.cn，中文域名为：泰山学院。二级域名是指 tsu.edu.cn 下的域名，格式为：xxx.tsu.edu.cn。

**第十条** 泰山学院校内各单位开设二级网站，可申请我校二级域名。

**第十一条** 各单位申请域名须填写《泰山学院域名申请表》（见附件 3），由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信息网络中心批准后方可分配域名。

**第十二条** 域名一般需反映相应的域特征、服务类型、主机的主要功能，并且必须同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域名采用英文字母，拼写中的大、小写字母等价。

**第十三条** 域名注册采用“使用在先”原则，若所申请的域名已被他人使用，则申请者应变更其所申请域名的拼写，但任何单位均不得注册与本单位无关的域名。

**第十四条** 域名指向的 IP 地址只能是校园网 IP 地址，不能指向校外 IP 地址。

**第十五条** 域名在使用过程中变更指向 IP 地址，或注销域名应及时到信息网络中心备案。域名不能转让或买卖。

**第十六条** 域名主要用于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宣传等方面，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盈利目的，不得超出所申请用途范围。

#### **第四章 VPN 账号分配与管理**

**第十七条** VPN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即虚拟专用网络，主要用于我校教职工在校外访问校园网资源。

**第十八条** 我校教职工确因工作需要可申请开通 VPN 服务。其他人员不得申请。

**第十九条** 教职工开通 VPN 服务，须填写《泰山学院 VPN 用户承诺书及申请表》（见附件 4），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信息网络中心批准后方可分配 VPN 账号。

**第二十条** VPN 用户必须保管好自己的账号与密码，账户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如发生工作调离、账号或密码丢失等情况，VPN 用户须及时与网络中心联系，以便注销帐户或者更改用户信息。

**第二十一条** VPN 用户不得利用 VPN 服务盈利或从事商业活动，不得利用 VPN 服务把校内资源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由 VPN 账号持有者承担。

**第二十二条** VPN 用户不得利用 VPN 对校内网络资源进行恶意下载、破坏、入侵或其他非法行为。

## 第五章 网站空间分配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网站空间是指信息网络中心提供的 WEB 应用存储空间，以及应用发布运行环境。

**第二十四条** 网站空间服务对象是泰山学院校内各单位，暂不面向个人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网站空间服务主要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宣传等方面的 WEB 应用建设，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盈利目的，不得超出所申请用途范围。

**第二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使用网站空间服务须填写《泰山学院网站空间申请表》（见附件 5），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信息网络中心批准后方可分配空间。不再使用服务的应及时上报信息网络中心。

**第二十七条** 网站空间服务所提供的 WEB 应用发布运行环境及存储空间由信息网络中心负责管理和维护，WEB 应用程序、数据的管理、维护、备份及安全由使用方负责，因程序、数据导致的安全问题由使用方负责处理，在安全问题未彻底解决前，信息网络中心有权停止网站空间服务。

**第二十八条** 网站空间服务使用方对所提供的信息服务内容承担完全责任，须保证其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责任由使用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使用网站空间服务的 WEB 应用不允许提供论坛、留言板等匿名交互功能。

**第三十条** 网站空间使用方所上传的程序、数据必须是正式版本，严禁利用网站空间服务进行 WEB 应用的开发及测试。

## **第六章 应用服务器托管管理**

**第三十一条** 信息网络中心为校内各单位提供应用服务器委托管理服务，为托管服务器提供良好的机房运行环境和 7×24 不间断电力供应。

**第三十二条** 网站空间服务对象是泰山学院校内各单位，暂不面向个人用户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申请应用服务器托管须填写《泰山学院应用服务器托管申请表》（见附件 6），并与信息

网络中心签定《泰山学院网络中心设备托管协议书》，否则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托管单位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泰山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托管单位不得使用托管服务器从事法律法规和学校禁止的活动，包括私自开设代理服务，使用 P2P 软件、黑客扫描软件等，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禁止发布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托管服务器原则上只允许对外开放以 WWW 为主的互联网基本信息服务，如需提供其他服务，需在申请时特别说明，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提供。

**第三十七条** 托管服务器原则上遵循“谁建设，谁维护”的原则，由托管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器的运行和数据备份。托管单位自行解决服务器上所需软件的版权（许可/使用权）以及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并负责服务器上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第三十八条** 托管服务器系统管理员要加强对服务器的日常维护，及时查杀病毒，备份数据。服务器系统必须及时升级安装安全补丁，弥补系统漏洞；必须为服务器系统做好病毒及木马的实时监测，及时升级病毒库。应用服务器因

感染病毒、被黑客侵入等情况造成服务终止或数据丢失，信息网络中心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为保证学校网络线路的正常运行，信息网络中心有权对服务器使用进行必要的监控。

**第四十条** 托管单位如需变更应用服务器相关参数，须向信息网络中心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修改。不得随意修改《应用服务器托管申请表》中提供的应用服务器 IP 地址、服务类型等相关参数。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 泰山学院域名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主要负责人	
拟申请域名	_____tsu.edu.cn	域名使用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_____至_____）
域名 IP 地址		服务器存放位置	
网站提供的服务内容描述			
管 理 员		电 话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信息网络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附件 4:

## 泰山学院虚拟专用网（VPN）用户承诺书及申请表

本人为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之目的，需要在校外访问泰山学院校园网校内资源，特申请开通虚拟专用网（VPN）服务。在享受 VPN 服务期间，为保证泰山学院校园网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合法性，本人作如下承诺：

1. 不将使用权限（账号、密码）转给他人使用；
2. 不利用 VPN 进行商业活动；
3. 不对校内网络资源进行恶意下载、破坏、入侵或其他非法行为；
4. 不做任何有害网络安全操作，对自己的言论、行为负责；
5. 离开泰山学院时，主动到泰山学院信息中心进行 VPN 用户注销；
6. 自觉遵守《泰山学院校园网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
7. 在使用 VPN 服务过程中，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VPN 用户(签名):

日期:

申请者 填写	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QQ 号	
	申请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辅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信息网络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信息网络 中心填写	用户账号	
	初始密码	

注：本页由信息网络中心留存备案。

附件 5:

## 泰山学院网站空间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单位负责人	
网站管理员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申请空间容量		使用期限(填写具体时间段或永久)	
网站名称			
网站功能描述			
网站程序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ASP <input type="checkbox"/> ASP.NET <input type="checkbox"/> PHP		
网站数据库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Access <input type="checkbox"/> SQL Server <input type="checkbox"/> MySQL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公章）</div>	信息中心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公章）</div>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学校网站服务器支持的环境包括：ASP/ASP.NET+Access/SQL Server，PHP+MySQL。</li> <li>2. 单位二级网站空间容量初始为 500M，可申请容量最大不超过 1G；其它资源类网站若需要更大空间需与信息中心提前联系。</li> </ol>			

附件 6:

## 泰山学院服务器托管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单位负责人	
服务器管理员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服务器用途			
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WEB <input type="checkbox"/> FTP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注明）:_____		
IP 地址		使用期限(填写具体时间段或永久)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公章）</div>		信息网络中心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公章）</div>	

### 服务器主要参数

品牌		型号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塔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架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刀片	CPU（型号、颗数）	
内存容量		硬盘容量	